

调查

半数网友表示捐红包做公益 发起方应及时公布善款使用情况

■ 本报记者 皮磊

“捐红包,做公益。”春节期间,不少公益组织及公益人士都发出了捐红包支持公益的号召,希望大家从过年期间收到的红包中捐出一小部分,支持自家机构或者一些好的公益项目。

据《扬子晚报》2月2日报道,今年大年初一,镇江“一分钟公益”组织发起人、镇江知名网友“我爱刘德华”联合该市妇联、团市委在朋友圈发起了“每人五元钱——为环卫工人送口罩”活动,希望网友从自己在过年期间收到的红包中捐出一小部分用来支持公益。短短几天时间,该活动就筹集“口罩款”近2000元。“我爱刘德华”表示,大年初七上班后,他将把包含着诸多网友爱心的红包款,购买防雾霾口罩送到环卫工人手中。

此举得到了很多网友的支持,却也引来一些质疑。部分网友认为,这一做法更像是作秀,且红包能否真正用在环卫工人身上也很难保证。不过,不可否认的是,近几年来“捐红包做公益”已成为一种趋势,甚至成为很多公益机构新的筹款模式。

据媒体报道,2016年春节前,腾

讯公益发起了“遇见更好的未来”新春红包项目,其中包括“新年给山里娃送新衣”“过年啦捐个老师吧”“贫困孤儿助养”等20个项目。用户可以通过“发红包”的方式给上述项目中的受助人捐款,由对接的公益机构筹措物资送上关怀。短短一个月时间内,超过321万人次参与了上述活动,共捐出3197万元红包。

2015年2月9日,免费午餐发起人邓飞利用微信朋友圈召集人们加入“青螺营”;2月12日,邓飞揭晓任务——“抢红包捐午餐”,号召大家将抢到的红包捐给“免费午餐”公益项目。来自全国各地的“青螺营”网友共筹集到近182万元善款。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有分析称,在红包公益中,参与者不只是公益项目的资助者,还可以成为劝募者。作为参与者之一,网友除了将抢到的红包捐出去之外,还可以发起“一起捐”或者转发募款链接,为公益项目筹款。更重要的是,通过红包公益,参与者还可以传递公益理念,加深公众对于公益事业的理解。

然而,随着红包公益的流行,不少人也担心,善款能否真正用到需要帮助的人身上,善款的使用该由

谁来监管。就此话题,《公益时报》联合问卷网、凤凰公益和新浪公益共同发起了本期调查——你愿意捐出春节红包做公益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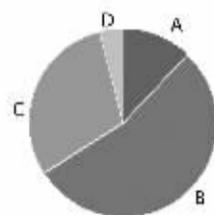
调查从2月9日14时发起,截止到2月13日9时,已有1065名网友参与。数据显示,近七成网友参与过捐红包做公益活动,其中12%的网友经常参与。30%的网友则表示没参与过类似活动。

对于如何看待公益组织或者个人发起的“捐红包做公益”倡导,36%的网友认为这是一种非常灵活的公益筹款形式,可以号召更多人支持公益事业;37%的网友表示,由于红包数额较小,其公益倡导意义大于实质意义;20%的网友则认为需对发起方的动机和善款使用加强监管。

如何确保“红包公益”不变质,真正帮助到需要帮助的人?37%的网友表示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48%的网友表示,发起方必须做到公开透明,及时向社会公布善款的使用情况;另有15%的网友希望通过微信、QQ等第三方平台,引入社会监管,让更多人监督善款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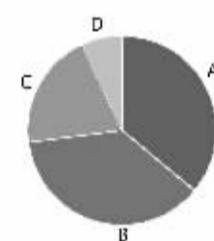
1. 你参与过捐红包做公益活动吗?

- A、经常参与;12%
- B、偶尔参与;54%
- C、没参与过;30%
- D、考虑参与;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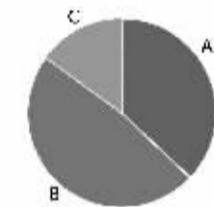
2. 你如何看待公益组织或个人发起的“捐红包做公益”倡导?

- A、这是一种非常灵活的公益筹款形式,可以号召更多人支持公益事业;36%
- B、由于红包数额较小,其公益倡导意义大于实质意义;37%
- C、需对发起方的动机和善款使用加强监管;20%
- D、需要进一步观察;7%



3. 如何确保“红包公益”不变质,真正帮助到需要帮助的人?

- A、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37%
- B、发起方必须做到公开透明,及时向社会公布善款的使用情况;48%
- C、通过微信、QQ等第三方平台,引入社会监管,让更多人监督善款的使用情况。15%



韬奋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韬奋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36号
业务范围	资助新闻出版业及相关社会公益事业;资助相关领域高端人才培养,扶持相关专业及优秀学生;资助相关专业及人员业务培训;资助行业科研学术活动;弘扬韬奋精神,宣传韬奋思想,做好韬奋思想及文化遗产研究工作,编辑出版相关著作;做好全国性韬奋出版奖、新闻奖等评选表彰工作。				
成立时间	1986-09-12	业务主管单位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法定代表人	聂震宁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院7号楼2层、3层		邮政编码	100009	
联系电话	58757389	互联网地址	www.taofenfund.org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071425.32	40046037.29	43117462.6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071425.32	40046037.29	43117462.6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7150.00	0.00	17150.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90305735.30
本年度总支出	37857931.0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6027742.3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39161.66
行政办公支出	637235.7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39.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64%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62418891.40	69898363.77	流动负债	94810.66	370424.89
其中:货币资金	27738216.58	2355119.25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27553865.61	27139952.37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427788.95	277173.53	负债合计	94810.66	370424.89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36303028.97	45133856.12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54002706.33	51811208.66
			净资产合计	90305735.30	96945064.78
资产总计	90400545.96	97315489.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400545.96	97315489.67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379797.95	43117462.61	44497260.56
其中:捐赠收入	0.00	43117462.61	43117462.61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828856.18	0.00	828856.18
二、本年费用	37857931.08	0.00	37857931.08
(一)业务活动成本	36283824.67	0.00	36283824.67
(二)管理费用	1376397.45	0.00	1376397.45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197708.96	0.00	197708.9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4286635.46	-34286635.46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91497.67	8830827.15	6639329.48

四、审计机构: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沈水荣

民政部

2017年1月5日